

大有研究

——理财周报（总第243期）

（2016.10.31—2016.11.04）



目 录 CATALOG

第 ① 章 大有视野

- | | |
|--------------|---|
| 1. 一周大事..... | 1 |
| 2. 一周热点..... | 1 |

第 ② 章 大有数据

- | | |
|--------------|---|
| 1. 市场总揽..... | 2 |
| 2. 特别关注..... | 4 |
| 3. 大有热销..... | 6 |

第 ③ 章 大有商学院

- | | |
|--------------|---|
| 1. 大有聚焦..... | 6 |
| 2. 大有理财..... | 8 |

第 ④ 章 大有幽默

- | | |
|-----------|---|
| 大有幽默..... | 9 |
|-----------|---|

附录：本周集合信托产品发行统计

一、大有视野

① 一周大事

- 10.31 拐点来临：四大行利息净收入减少超千亿
- 10.31 九月以来共167家A股公司斥资400亿买理财产品
- 10.31 境内银联卡刷不了香港人寿险了 意外、疾病等旅游消费险无妨
- 11.01 调控立竿见影 10月楼市成交大幅下滑
- 11.02 公私募打新待遇有别 私募欲借道公募打新
- 11.03 香港投资者有意加码人民币资产 点心债市场萎缩
- 11.03 小贷公司三季度统计数据出炉：机构数量持续缩水
- 11.03 三季度公募基金规模暴增3000亿元 债基成公募基金“吸金王”
- 11.03 三季度 四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资管业务规模再增3.65万亿
- 11.03 收益率7年来首次跌入“6时代” 信托借QDII进军海外
- 11.04 10月全国首套房平均房贷利率4.44% 天津最低为4.13%

② 一周热点

三季度 四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资管业务规模再增3.65万亿

中基协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9月30日，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公募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专户业务、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资产管理四类资管机构管理总规模达到48.65万亿。

截至11月3日收盘，沪深两市上市公司总市值合计51.01万亿，其中深市4286只上市证券市值为22.94万亿，沪市8926只上市证券市值为28.07万亿。这也就是说，四类证券资管机构管理的资金规模相较两市市值仅少了2.36万亿。

如果按四类机构各自管理的资产规模分析，规模最大的还是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专户业务，三季度末管理规模已达17.39万亿；其次是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已达15.77万亿。私募管理规模还在继续追赶公募管理规模，两者三季度末的规模分别达6.66万亿和8.83万亿。

01

值得一提的是，相较于今年二季度末，四类证券资管机构管理的资产规模增长了3.65万亿。考虑到今年以来，沪深两市持续平淡的市场行情，两市总市值波动并不特别明显，在今年年底上述四类证券资管机构资管规模赶上甚至超越两市总市值的情形极有可能出现。

转载自：证券时报

二、大有数据

① 市场总揽

规模数量：平均募集规模2.14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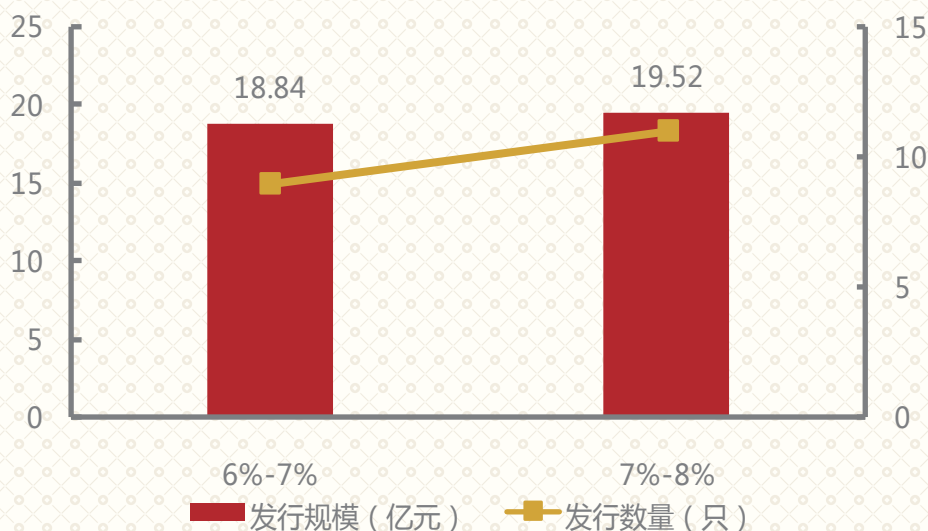
本周共有22只产品发行，发行规模为44.86亿元，平均募集规模2.14亿元。（详见附录）发行数量比上周减少9只，发行规模环减少44.34%。本周参与产品发行的信托公司有13家，比上周减少5家，机构参与度为19.12%。

收益期限：平均预期收益率6.91%，平均期限1.84年

本周产品的平均预期收益率为6.91%，比上周增加1.77%。

本周产品的主要收益区间为7%-8%，11只产品发行，发行规模19.52亿元，数量占比50.00%，规模占比43.51%；其次，收益在6%-7%的产品9只，发行规模18.84亿元，数量占比40.91%，规模占比42.00%。（详见图一）

图一：本周集合信托产品最高预期收益率统计
(2016.10.31-2016.1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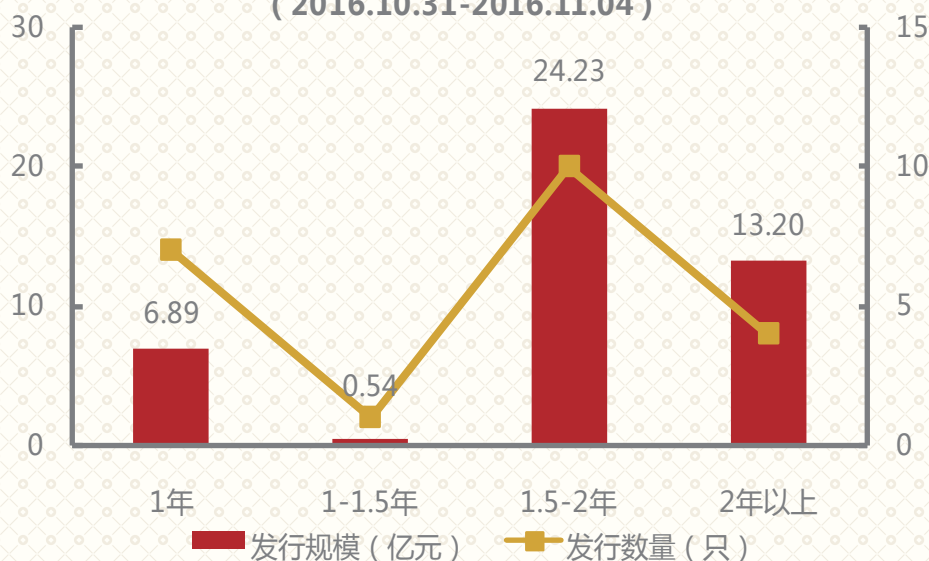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大有财富金融产品中心

本周产品平均期限1.84年，比上周增加4.01%。（详见图二）

本周1.5-2年期产品10只，发行规模24.23亿元，数量占比45.45%，规模占比54.01%；其次，2年期以上产品4只，发行规模13.20亿元，数量占比18.18%，规模占比29.42%；再次，1年期产品7只，发行规模6.89亿元，数量占比31.82%，规模占比15.36%。

图二：本周集合信托产品期限统计
(2016.10.31-2016.1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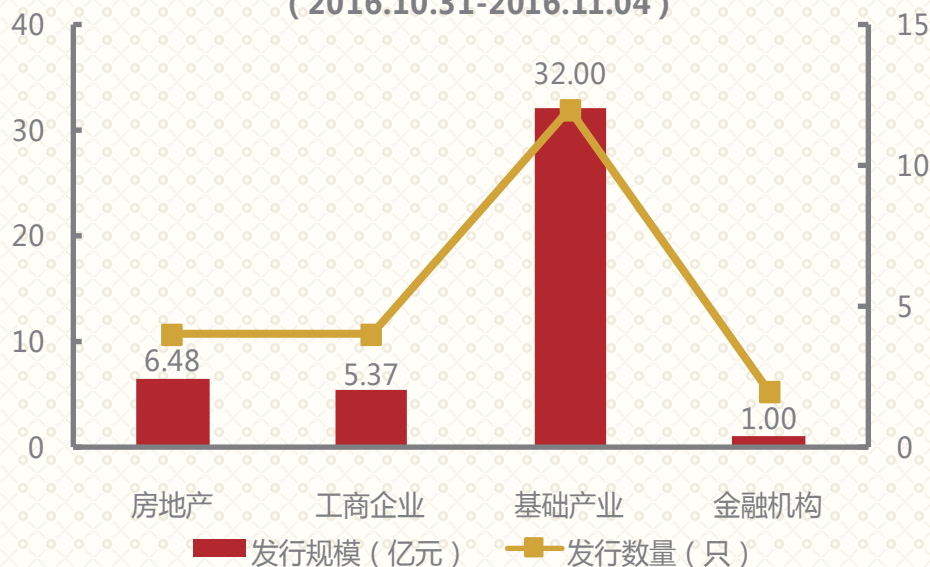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大有财富金融产品中心

投资领域：基础产业信托排在首位

从资金投向看，基础产业信托排在首位，12只产品发行，发行规模32.00亿元，数量占比54.55%，规模占比71.33%；其次，房地产信托4只，发行规模6.48亿元，数量占比18.18%，规模占比14.44%；再次，工商企业信托4只，发行规模5.37亿元，数量占比18.18%，规模占比11.97%。（详见图三）

图三：本周集合信托产品资金投向统计
(2016.10.31-2016.11.04)



数据来源：大有财富金融产品中心

② 特别关注

大有财富作为一家独立、专业的第三方理财顾问和资产管理机构，依托专业化产品投研和财富管理，专注金融理财研究，为投资者特别关注了25家有央企背景以及有业务特色的信托公司。

从产品成立的情况来看，本周共有北京信托、大业信托、昆仑信托等5家信托公司的6只信托产品成立，成立规模7.60亿元，较上周减少20.51亿元。（详见表一）

表一：本周集合信托产品成立统计（有央企背景以及有业务特色的信托公司）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	预期收益率	资金投向	成立规模 (亿元)
北京信托·城市发展财富 201500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5期）	6	——	基础产业	3.4602
北京信托·榕道财富 0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6期）	5	——	——	1.7855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	预期收益率	资金投向	成立规模 (亿元)
大业信托·中弘股份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期)	——	——	房地产	0.1405
华润信托·远景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	——	1.23
昆仑信托·杭州颐和山庄项目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期)	2	——	房地产	0.88
山西信托·信广1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4期)	1.5	7.80%	基础产业	0.1
总计				7.5962

数据来源：大有财富金融产品中心（数据截止日期为2016年11月04日）

本周共有大业信托、外贸信托、五矿信托、中信信托等5家信托公司的5只信托产品发行，发行规模为8.84亿元。（详见表二）

经过测算，这5只产品的平均预期收益率为6.83%，平均期限为2.10年。与全部68家信托公司的数据相比，平均预期收益率低1.11%，平均期限长14.07%。（详见表三）

表二：本周集合信托产品发行统计（有央企背景以及有业务特色的信托公司）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	预期收益率	资金投向	发行规模 (亿元)
大业信托·宝能华府特定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7-7.5%	房地产	——
外贸信托·深圳玫瑰轩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	6.8%	房地产	0.54
五矿信托·鑫宸3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	基础产业	5
长安信托·天府新区新津国投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	基础产业	1.5
中信信托·广西百色平果县鑫铝资产应收账款流动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5.8-6.2%	基础产业	1.8
总计				8.84

数据来源：大有财富金融产品中心（数据截止日期为2016年11月04日）

表三：信托公司基本数据比较

	25家信托公司	68家信托公司	比较
平均预期收益率(%)	6.83	6.91	-1.11%
平均期限(年)	2.10	1.84	14.07%

数据来源：大有财富金融产品中心（数据截止日期为2016年11月04日）

③ 大有热销

政府安置房项目单一资金信托FOT基金

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期限	15 个月（融资方有权提前还款）
业绩比较基准	100 万起，年化收益率 8.5%-11%
收益分配	半年付息
项目类型	政府安置房项目

如需了解产品详细信息，请联系您的专属理财经理或拨打公司服务热线 010-65050807。

三、大有商学院

① 大有聚焦

离境账户两点信号应关注——从《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说起

前不久，国家税务总局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此举在国内引起了很大反响，有的人过度解读为要对非居民金融账户进行查税，上海证券交易所B股市场甚至因此出现较大幅度下跌，疑为资金外逃。

国家税务总局随后在网站发布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解读，明确了对非居民金融账户信息进行尽职调查的旨意，即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纳税人通过境外金融机构持有和管理资产，并将收益隐匿在境外金融账户以逃避居民国纳税义务的现象日趋严重，各国对进一步加强国际税收信息交换、维护本国税收权益的意愿愈显迫切，受G20委托，2014年7月OECD发布了“标准”，获得当年G20布里斯班峰会的核准。在G20的大力推动下已有101个国家（地区）承诺实施“标准”。

此次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管理办法》旨在将国际通用的“标准”转化成适应我国国情的具体要求，为我国实施“标准”提供法律依据和操作指引，既是我国积极推动“标准”实施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国履行国际承诺的具体体现。我们纵观《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其内容基本上都是明确相关标准和定义，包括金融账户含义和类别、判断非居民身份的有关要素、个人金融账户尽职调查程序、企业金融账户尽职调查程序、对金融机构的工作要求及法律责任等。从字面上看几乎很少涉及对居民纳税人、非居民纳税人和企业的要求及法律责任。但是，透过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表面规定，实际上其所有的着眼点都是在防止非居民纳税人和企业（包括居民纳税人和企业）利用境外账户逃避税。由于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信息量较大，且与各国国内法及国际、多边、双边税收协定等存在相互适用的问题，目前尚难以判断对各类纳税人的具体影响程度。但针对自然人纳税人而言，其释放的以下两个信号值得关注：

一是居民纳税人如果存在境外收入而未向我国税务机关申报的则将很快出现税务风险。根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国税收居民应配合金融机构完成税收居民身份确认（仅需在声明文件上勾选中国税收居民即可）。确认为中国税收居民的，金融机构不会收集和报送相关账户信息，更不会将账户信息交换给其他国家（地区）。但是，对于故意隐瞒收入、逃避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我国税务部门可根据其他国家（地区）提供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核实纳税人境外真实所得，对未按规定申报纳税的所得补征税款并进行处罚。也就是说，由于各国间采取了金融账户信息互享措施，如果中国居民在境外存在应税收入，则该收入的账户信息将会由所在国银行提供给我国税务机关，我国税务机关会就此收入进行核实，一旦发现未申报的即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补缴税款或给以罚款处罚，触犯刑法的甚至要承担刑事责任。而目前的现状是，有些中国居民境外存在应税收入，但是由于没有国际间的金融账户信息共享（仅与部分国家间存在税务情报交换），我国税务机关较难获得中国居民的境外收入真实情况，因此无法采取相应法律措施。但是，由于我国政府已经承诺将实施“标准”，相关国际公约已对我国生效，我国首次对外交换信息的时间定为2018年9月。由此可以预知，中国居民如存在境外收入而不向境内

税务机关申报则将面临极大的税务风险。

二是因移民或其他原因而取得外国籍或外国永久居留权但仍经常在国内工作生活的中国人的金融账户信息将被报送给税收管辖国或地区税务当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解读，对于成为外籍华人、或外国永久居留权取得者，或者在境外停留超过一定时间的华侨，如果根据所在国（地区）法律已经构成当地税收居民，即属于《管理办法》所定义的非居民个人，中国金融机构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识别您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账户，收集并报送账户信息，由国家税务总局交换给所在国（地区）税务主管当局。也就是说，对于目前那些已经取得外国国籍或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中国人，即使经常居住在中国境内，在国内生活和工作，但是其在税收法律上已经是非居民纳税人，他们的金融账户信息将被报送给其税收管辖国或地区税务主管当局。当然，如果上述人士在中国境内居住生活满一年则又将成为中国居民纳税人。因为根据我国税法，中国税收居民个人是指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那么中国税务机关又将有权对其进行管辖，并要求另一国金融机构向我国税务机关报送其所在国金融账户信息。

作者：国枫律师事务所 李荣法

② 大有理财

菠菜法则（Spinach law / Spinach rule）

菠菜法则（Spinach law / Spinach rule）是日本企业管理中最为普遍的法则，无论是生产型的企业还是非生产型的企业，员工从进公司的第一天开始到离开公司，都会听到上司或社长嘴里常说这句话。而且，在日本企业里，只要哪个下级挨批、挨骂，一定会听到：“混蛋！谁叫你不报告？你跟他联络了吗？你找他商量了吗？”

菠菜法则主要体现在六个字上，那就是“报告”，“联络”，“商量”，由于这三个词语的日语第一个发音与菠菜的日语发音完全相同，所以，中国人把它称为“菠菜”法则。它的正式名称叫做日本企业管理基本法则。

四、大有幽默

双十一的房价

A: “双十一那天要是房价也打五折就好了!”

B: “看你说的，好像五折你就能买得起了似的!”

附录：本周集合信托产品发行统计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	预期收益 率	资金投向	发行规模 (亿元)
大业信托·宝能华府特定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7-7.5%	房地产	——
国民信托·安顺城投贵安大道应收账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6.7-7%	基础产业	4.9
华信信托·悦信理财一年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96期)	1	6.5-6.7%	金融机构	0.5
华信信托·悦信理财一年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97期)	1	6.5-6.7%	金融机构	0.5
陆家嘴信托·梁信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5期)	2	7-7.2%	房地产	3.95
四川信托·恒大地产优债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6.5%	房地产	2
四川信托·江油鸿飞应收账款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6-6.3%	基础产业	4.5
四川信托·蜀业资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6.5-7%	工商企业	2.98
外贸信托·深圳玫瑰轩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	6.8%	房地产	0.54
五矿信托·鑫宸3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	基础产业	5
西部信托·通辽天诚城投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6.4-6.6%	基础产业	3
新时代信托·慧金95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6.8-7%	工商企业	0.85
新时代信托·慧金96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6.8-7%	工商企业	0.82
新时代信托·慧金96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6.8-7%	工商企业	0.72
长安信托·天府新区新津国投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	基础产业	1.5
中江信托·贵州鑫竹公司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7-7.2%	基础产业	1.3
中江信托·普定县普信城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7.3-7.6%	基础产业	1.5
中江信托·祥云工投公司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7-7.2%	基础产业	1.5
中江信托·云南罗平基础设施建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7-7.6%	基础产业	1
中泰信托·贵州凯里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6.5-6.7%	基础产业	4.5
中泰信托·宁桂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6.4%	基础产业	1.5
中信信托·广西百色平果县鑫铝资产应收账款流动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5.8-6.2%	基础产业	1.8
合计				44.86

数据来源：大有财富金融产品中心（数据截止日期为2016年11月04日）

免责声明：

本报告的新闻信息及数据信息均来自公开渠道，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也不保证这些信息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本报告的分析、意见仅反映了本公司研究员的个人观点，其逻辑基于研究员个人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作出的分析结论，未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本报告文中的分析、观点力求客观、公正，但不代表任何确定性、最终性的判断，投资者对此作出的任何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

重要声明：

本报告仅供参考资料使用，客户不得尽依赖此报告而取代之独立判断，本公司及作者不对因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法律责任；本报告的知识产权归北京金信大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作者共同所有，未经前者许可，任何组织、个人均不得对本报告内容以转载、复制、编辑、上传、发布等形式使用于任何场合。如需引用、转载、刊发须注明出处北京金信大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有违原意的删节、修改。

（任何人使用本报告，视为同意以上声明。）

如需参考更多信息，请登录大有财富官方网站www.dayouwm.com。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1座18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65050807